

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

申請須知

110.04.01

壹、依據

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」第4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盤點與整合地方觀光資源，透過規劃與行銷，以運動帶路，串連景點、產業及文化等，推展在地特色與形塑地方魅力，促使地方產業永續發展。

參、補助對象、項目及經費

- 一、對象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二、項目：推動運動觀賞或參與觀光遊程之規劃及行銷費用。
- 三、經費：每一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。

肆、申請應備文件

一、第一階段

(一)請申請機關以正式公文檢附規劃或行銷構想簡報文件（參考附件一）1式10份，於110年5月10日前寄（送）達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稱體育署）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），逾期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。倘須補件，應於接獲體育署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(二)採隨到隨審方式，並於指定時間蒞體育署進行簡報，經審核通過後進入第二階段程序；未通過者，體育署得邀集跨部會及學者專家協助輔導。

二、第二階段

(一)提案申請：採線上申請方式，並於110年7月31日前完成文件填報及上傳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倘須補件，應於接獲體育署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(二)計畫書項目內容及配分：

項目及配分	內容說明
一、地方推動運動觀光遊程之目標 (10%)	
(一) 遊程背景與發想	敘明運動觀光主題來由與整個遊程的理念與特色。
(二) 發展目標	敘明計畫推動目標。
二、運動觀光遊程內容 (20%)	
(一) 遊程規劃	行程安排。
(二) 遊程費用分析表	明列遊程所需項目費用。
三、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 (30%)	
(一) 主(次)運動元素	說明遊程中主(次)要單項或多項的運動元素。
(二) 跨域(部會、地區)資源整合	應優先考量跨部會、跨地區的資源整合亮點，如： (一) 教育部體育署－運動i臺灣、臺灣品牌國際賽事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職業運動賽事等。 (二) 交通部－環島自行車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、遊憩據點、脊樑山脈山線等。 (三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－全臺農村再生亮點等。
(三) 地方觀光亮點之結合	當地特色亮點，如食衣住行育樂。
四、執行進度及期程 (5%)	
甘特圖	以甘特圖呈現規劃、行銷遊程的期程
五、經費分析 (20%)	
(一) 資金需求	非自籌款經費編列情形，可包含中央預算或其他等。
(二) 籌措方式	自籌款編列項目金額，包含地方預算、地方基金、民間投資、贊助及其他等。
六、預期效益 (10%)	

(一) 推動民眾接觸地方觀光人次	說明增加當地就業機會及活動預估帶來的人次。
(二) 曝光率、點擊人數	說明行銷宣傳管道帶來的曝光率、點擊率。
七、其他規劃及加值應用 (5%)	
其他	(一) 多元化參與。 (二) 通用設計。 (三) 創新與創意。

伍、第二階段審查機制

一、初審：體育署就申請機關所提計畫書等相關必要資料，進行審查及補件通知。

二、複審：通過前項審查之計畫，由體育署邀集體育運動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運動產業界人士及機關代表，組成審查小組，就計畫書之必要性、完整性、可行性、經費合理性及預期成效進行審查。

三、審查項目及評分方式：

項次	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配分	評分	說明	得分
一	地方推動運動觀光遊程之目標	1. 推廣運動觀光發展綱要計畫精神之效果。 2. 明確表達推動運動觀光發展之企圖。	10%			
二	運動觀光遊程內容可行性、完整性	1. 食、宿、遊、購、行等安排之合理性並具推廣價值。 2. 行程與運動觀光間安排之連貫性合理與流暢。 3. 計畫考慮面向周延性。 4. 計畫內容具創新性。 5. 計畫內容充分展現在地文化與當地自然環境之獨特性。 6. 計畫內容具活化地區運動產業之效果。	20%			

三	相關資源整合及 配套措施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促進地區後續發展觀光之整合。 2. 內容充分展現運動與觀光融合精神。 3. 內容包含地方政府政策配合方式及資源投入。 4. 跨部會、跨地區合作。 	30%			
四	執行進度與期程	執行進度及期程恰當與合理性。	5%			
五	經費籌措及運用 合理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經費合理性。 2. 經費分配恰當與效率。 	20%			
六	計畫預期成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強化地區有別於其他地區獨特魅力之效果。 2. 具帶動地區觀光渡假、休閒運動等泛觀光產業群聚發展之效果。 3. 具喚醒居民與旅客對於地區邁向永續觀光發展之察覺、理解與關注。 4. 具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，並提升整體運動產業價值。 5. 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與具體目標。 	10%			
七	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多元化參與。 2. 通用設計。 3. 創新與創意。 	5%			

四、經審查小組決議，依評分高低依序給予經費補助，補助名額及額度依體育署該年度預算用罄為止。

陸、補助原則及核撥條件

- 一、申請補助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二、執行期以一年（自核定翌日起12個月）為原則，每一直轄縣（市）政府最高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，至各案實際經費以核定額度為準。經費編列須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編列。
- 三、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部各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之百分之八十六。
 - （二）第二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百分之八十七。
 - （三）第三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百分之八十八。
 - （四）第四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百分之八十九。
 - （五）第五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百分之九十。
- 四、補助範圍：遊程規劃及行銷費用。
- 五、撥款條件：補助經費分2期核撥：
 - （一）第1期補助款（70%）：於核定後1個月內，檢附領款收據及調修後計畫書函送請款，逾期提送者，體育署得逕予撤銷補助。
 - （二）第2期補助款（30%）：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個月內，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成果報告文件函報體育署，經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
柒、補助成效考核

- 一、體育署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訪視，將視情況進行執行成效考核，執行成效不佳者，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，並列入下一年度申請案不予補助對象。
- 二、評分平均未達70分者下一年度申請案列為減列20%補助款之依據。
- 三、評分平均達90分者為績優之受補助對象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，體育署得予下年度從優核給補助額度。

捌、其他

- 一、本計畫經費之編列基準、請撥、核銷、結報、成果報告、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，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體育署得視立法院審議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結果，酌減或廢止補助。

附件一

運動觀光規劃及行銷構想

(簡報參考格式)

提案單位：○○○



簡報大綱

01 願景

05 整合

02 目標

06 效益

03 盤點

07 合作夥伴

04 策略



願景

- 遊程背景與發想



目標

- 發展目標
- 發展商機



盤點

- 運動基因
- 觀光元素



策略

- 規劃
- 行銷



整合

- 在地特色亮點
- 食
- 宿
- 遊
- 購
- 行



效益

- 預期成效



合作夥伴

- 跨域結盟



附件二

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申請表

規劃 行銷 規劃及行銷

申請機關					
計畫名稱					
計畫主管 (機關副首長)			職稱		
計畫聯絡人			職稱		
電子信箱			聯絡電話		
機關地址					
經費總額	新臺幣	元	自籌款	新臺幣	元
計畫摘要	舉例： 一、緣起 二、內容……				
計畫期程	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
申請日期	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
預期效益	舉例： 一、參與人數 二、就業人數 三、地方消費總金額 四、曝光率 五、點擊率 六、其他				
申請資料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表				

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經費表

申請表
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(請填機關名稱，如○○縣/市政府)							
計畫名稱：			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規劃費				請列項目與金額		
	行銷費				請列項目與金額		
	小計						
自籌款							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本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 單位	主(會) 單位	計 單位	機關 或團體	學校 負責人	首長 或負責人	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人	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主管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【補助比率 %】	
	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